

附表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二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三	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四		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五		第三十條第一項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六	廢棄物清理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	毒性化學物質管	第七條第二項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理法		
八	事業廢棄物貯存 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九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十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十一		第十條第二項	事業產生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相同，且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二		第十一條第二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十三		第十一條第三款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十四		第十三條第一項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